



抗战侠影

京剧“四大名旦”——梅兰芳、尚小云、程砚秋、荀慧生,各自创立的独特表演艺术流派,在京剧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抗战时期,这四位京剧大师不与敌寇合作,不为敌人所利用,并且编演剧目宣传救亡图存、抵抗外敌,展现了艺术家的高尚情操和民族气节

程砚秋罢演退隐京郊

“七七事变”不久,北平沦陷。日伪当局为了粉饰太平,要求北平梨园公益会出面组织京剧界为日军唱戏、捐献飞机。迫于日伪当局的压力,北平梨园公益会邀请程砚秋等名角演出,但遭到拒绝。程砚秋义正辞严地说:“我不能给日本人唱义务戏,叫他们买飞机去炸中国人……‘献机’义务戏的事,我程某人宁死枪下也绝不从命!”有人担心他硬顶会导致日伪当局报复,程先生说:“我一人做事一人当,绝不会连累大家!”

1941年,程砚秋赴上海演出程派名剧《锁麟囊》等,慰问困居“孤岛”的上海民众。当他乘火车从上海演出回京,在前门车站刚一下车,守候已久的特务和日本宪兵便围拢过来,借口检查,把程先生拉入站内的小拘押室问话。二十多个特务、宪兵一拥而上,将程先生团团围住,拳打脚踢,企图捆绑他。程先生毫无惧色,仗着学戏时练就的一身武功,把敌人打得纷纷倒退,不能近身,然后瞅准一个空隙冲出拘押室,脱离了险境。回到家,他对夫人说:“我程某就是不给日本人唱戏,看他们到底能把我怎么样!”

为躲避日伪的骚扰,程砚秋告别舞台、息演退隐。1943年7月,程砚秋将家具、书籍等搬到北平西北郊青龙桥穿堂门胡同。安置好后,他购买了十几亩田



前为程砚秋,后左起尚小云、梅兰芳、荀慧生。

地,添置农具、牲畜等,从此身穿粗布衣,身居农家院,每日粗茶淡饭,以耕田为乐。

日伪当局常到青龙桥探查,敌伪特务们发现程砚秋先生每日里扛着锄头,啃着窝窝头,下地劳作,实在查不出什么名堂,每次跟踪都是扫兴而归。直到日本投降后,程先生才搬回城里的寓所,重登戏剧舞台。

荀慧生筹款慰劳抗日将士

日寇侵占东北三省后,荀慧生毅然拒绝优厚待遇,不去东北为

日本侵略者演出。伪满洲国傀儡皇帝溥仪做寿,派人到北平请荀慧生到新京(长春)参加庆贺演出,并愿意出高价,遭到拒绝。为免遭迫害,荀慧生立即出逃。在他出逃的次日,日伪就发出了对他的通缉令。虽然没有抓到荀慧生,但荀家的宅子却被日伪汉奸霸占。

1935年5月,荀慧生在武汉汉口大舞台先后演出《十三妹》《荀灌娘》《大英杰烈》等具有抗争、奋斗情节的大戏,鼓舞民族士气。

“七七事变”爆发后不久,荀慧生便前往前线慰问 29 军抗日

将士。当他得知部队没有飞机抵抗不了日军的空袭后,回到北平便举办了七天筹款义演,多位名伶积极响应,参加演出活动,随后将筹得的善款慰劳前线将士。

尽管在沦陷区中,一些具有现实性和斗争性的剧目很难通过日伪当局的审查,但荀慧生凭着自己过硬的表演基本功,巧妙地在普通剧目中,通过各种式样的唱、念、做、打,尽可能地加入宣传抗日的元素。他在代表剧目《丹青引》中,把亡国之痛、仇敌之恨表现得淋漓尽致。

梅兰芳蓄须明志告别舞台

1931年“九一八”事变之后,梅兰芳参加了京剧界在北平的义演,积极为抗战受伤的将士们筹措医药费。

为了宣传抗日,梅兰芳与叶玉虎、许姬传等搜集资料,用三个月编演了《抗金兵》,首演于上海天蟾舞台。随后,梅兰芳又想编演一出以青衣唱做为主的爱国戏,于是把齐如山根据明代传奇编写的京剧《易鞋记》改编为《生死恨》,以古映今,表现沦陷区人民的痛苦生活和反抗精神。1936年2月26日起在天蟾舞台公演,场场爆满。其中《夜诉》一场,梅兰芳

的唱做打动人心,服饰、道具、舞台布景也衬托出韩玉娘国破家亡、凄清孤苦、盼望亲人的悲哀景状。

1937年11月,日寇占领上海,此时梅兰芳正在申城,日伪当局几次邀他出场为日军头目演出,均遭到他的拒绝。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香港被日军侵占。身在香港的梅兰芳开始不再剃胡须。友人问他是否打算留须,他指指上唇,严肃地回答:“别瞧这一小撮胡子,不久的将来,可能会有用处。日本人假定蛮不讲理,硬要我出来唱戏,那么,坐牢、杀头,也只好由他。”

果然不出梅兰芳所料,日军驻香港司令酒井派人强请梅兰芳到日军司令部。一见面,自称看过梅兰芳演戏的酒井惊讶地说:“您怎么留须了?像您这样的大艺术家,怎能退出舞台?”梅兰芳镇静地回答:“我是唱旦角的,年岁大了,扮相不好看,嗓子也坏了,已经完全失去了舞台演出条件,唱了快四十年的戏,早应该休息了。”此后梅兰芳摆脱日军的纠缠,于1942年夏天回到上海。日伪政府又不断派人找上门来让其演出,均遭到梅兰芳的拒绝。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

布无条件投降,仅一天后,梅兰芳就剃掉长须,参加在上海进行的救济灾民慈善义演,一时民众欢声雷动,筹款达 50 万元。

尚小云拒绝为“登基庆典”演出

1931年日军侵占东北三省后,成立了伪满洲国,扶持溥仪做了傀儡皇帝。1932年3月,为举行所谓“登基庆典”,日军专门派人到北平,以每场酬金 5000 元的高价,邀请尚小云来新京演出。尚小云言道:“酬金确实很高,但遗憾的是我的身价不值那么多钱,更去不了长春。”为防不测,尚小云随即躲藏起来,直到溥仪的“登基庆典”过去之后,才回到家中。

1937年8月,日寇侵占北平后不久,日伪政权便派人登门,邀请尚小云参加为日军举办的所谓“庆祝会”,并要求他表演拿手戏《玉堂春》,许诺可以出高价。尚小云毅然决然地拒绝了。

“尚派”的武戏把子功深厚,抗战时期尚小云先后排演了《梁红玉》《穆桂英》等剧目,在舞台上展现擂鼓助战、大破敌军等征战情节,表现了炙热的家国情怀和反抗精神。

□ 户力平
《北京日报》7月31日

案语

在讲究人情世故的古代官场,“避嫌”不仅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被普遍认可的自律行为。

宋神宗熙宁初年,新法推行之际,负责监管洛阳粮料院的官员王正甫,一日设下家宴,邀请了三位宾客:著名理学家邵雍、后来以《青箱杂记》闻名的吴处厚,以及王安石的弟弟王平甫。接到邀请的邵雍,仔细思忖了赴宴者的身份和性情,最终托病婉拒了这场聚会。

次日,王正甫见到邵雍,关切地

古人如何“避嫌”

询问他昨日为何缺席。邵雍也不隐瞒,直言道:“在座几位的性情,我略知一二。吴处厚兄为人耿介,喜欢议论时事,尤其对新法常有微词,言语间不免讽喻执政。而王平甫,他是王安石之弟,与王安石手足情深,若有人当着他的面直言指责其兄,他必然难以容忍,情急之下恐生冲突。这几位同席,话题一旦触及敏感之处,

气氛极易紧张,言语间若起齟齬,传到朝廷耳中,怕会引来不必要的风波。这便是昨日我不得不辞谢的缘由。”邵雍的分析入情入理,预见了可能的矛盾点。

王正甫听后,大为叹服:“先生料事竟如此精微!昨日宴席之上,吴处厚果然又议论起王安石和新法,言语间颇多指摘。王平甫当即变了

脸色,愤懑难平,甚至要一一记录下来,上奏朝廷弹劾。我费尽唇舌,竭力劝解,才勉强平息了这场风波。”

邵雍以德行高洁、洞察世事著称于世,居洛四十年安贫乐道,深居简出,极少参与应酬。连一顿饭的邀约,他都如此审慎避让,正是源于他对世情深刻的理解和对自身清誉的自觉维护。他避开的不是饭局,而是可能招致是非的漩涡。

□ 江舟
《山西晚报》8月1日

花家地

今年暑期,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鹿西岛向青年发出了“7天青年岛主计划”邀约:从7月至8月底,广大青年可结合自身专业或职业特点,提出对鹿西发展有益,或对岛民生活有帮助的方案。鹿西岛是鹿西乡政府驻地岛,方案在报名时提交,经鹿西乡政府认可,就能获得岛主资格并受邀登岛,由鹿西乡提供免费

的7天食宿。报名通道一开放就吸引了大批青年报名。

7月以来,鹿西岛迎来了10余批次近200名岛主。这些岛主多数是高校学生——温州理工大学的学生组成摄制组,拍摄系列岛上游戏综艺片;温州医科大学的学生为全岛老人体检;浙江大学的学生为岛上孩子当家教,深受家长们欢迎

……

“一些岛主的任务看似不起眼,实际上是海岛发展的重要补充。”鹿西乡党委书记曾华鸿表示,启动青年岛主计划,就是希望吸引更多年轻人对海岛发展提建议,让他们关注、爱上甚至留在鹿西岛。

□ 周琳子
《浙江日报》7月31日



浙江大学岛主为岛上学生上音乐课。

在路上



秦岭太白山。图片来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

7月25日晚,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联合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局、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秦岭长安段区域开展夜间联合执法行动,共劝阻、训诫非法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人员 63 人,对组织非法穿越活动的梁某、吴某 2 人进行行政处罚。

7月26日,记者特邀相关领域的法官、检察官及律师就户外

非法户外穿越会面临哪些法律后果

穿越活动的法律风险进行深度探讨,提醒组织者与参与者在享受自然之美时,切勿忽视法律底线。

造成环境严重破坏或追究刑责

记者:非法穿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区域,会面临哪些法律后果?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官惠琳琳: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未经批准进入的,视情节处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若因违法组织活动造成核心保护区资源和环境严重破坏,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罗云霞:从法律条文看,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逾期未修复的,相关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罗云霞:暑期爱好者不要参加未经备案或非法组织的活动,即便参加合法活动,也要严格遵守暑期特殊规定,妥善处理火源,避免引发山火,严禁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污染水源,否则可能涉嫌失火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刑事犯罪;同时,要关注自然保护区、登山协会等权威

平台发布的暑期官方信息,比如秦岭核心保护区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暑期禁止任何人进入,西藏 5000 米以上登山活动暑期须特许经营报备。

费用 AA 制不代表责任 AA 制

记者:在暑期户外穿越活动中,一旦发生事故,涉及哪些法律关系?各方责任该如何界定?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张元平:暑期户外穿越因天气炎热、汛期来临等因素,风险较其他季节更高,发生事故后主要涉及这几方面法律关系。

首先,暑期不少学生和家庭为追求清凉选择溯溪、登山等活动,若在准备不充分、缺乏安全保

护的情况下,盲目挑战高温、暴雨天气下的高风险线路,自身需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民法典中的“自甘风险”原则,自愿参加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行为受损时,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对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

其次,暑期结伴穿越增多,同伴间通常构成一般民事关系,若因个别成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他人受损,则该成员可能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尤其是有未成年人参与时,同行成年人的看护责任更重,既要确保未成年人的安全,又要防止未成年人对他人造成损害。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再者,行政机关对所辖区域

有管理义务,暑期更应针对汛期、高温等特点加强管理,若因管理不善,如危险区域未设明显警示标识,导致穿越者受损,则可能要承担一定责任。

最后,组织者承担责任的标准在于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行为造成损害,组织者未尽义务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事后可向侵权人追偿。这意味着,若户外活动的组织者没有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或者没有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充分的警示和说明,导致参与者受到损害,则组织者就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费用 AA 制不代表责任 AA 制,不能以此免责。(本版有删节)

□ 梁爽
《西部法治报》7月31日